

優惠條款：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透過電子郵件或短訊或手機銀行橫額邀請是次活動的客戶(「特選客戶」)。
3. 於推廣期內，特選客戶須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名稱: BOCHK 中銀香港)成功啟用推送通知(「合資格特選客戶」)，方可獲享 HK\$28 現金賞(「現金賞」)。
4. 現金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2,850 名成功完成啟用推送通知的合資格特選客戶。
5. 每名合資格特選客戶最多可獲現金賞一次。
6. 現金賞將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特選客戶的中銀香港港元儲蓄/往來賬戶，如客戶擁有多於一個港元儲蓄/往來賬戶，將誌入已設定的結算賬戶。如獎賞最終因賬戶之情況，以致未能存入賬戶，將不獲補發。
7. 合資格特選客戶須在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賞時，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並一直維持流動保安編碼及推送通知啟用狀態，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現金賞。
8. 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主動放棄領取現金賞，有關現金賞將自動取消，不獲補發。
9. 中銀香港對啟用推送通知及/或「流動保安編碼」是否成功完成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啟用推送通知及「流動保安編碼」將根據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一般條款：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上述現金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優惠/禮品。
- 上述現金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不時所載

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